

#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事前审核意见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于2013年7月1日收到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审计委暨全体独立董事沟通会的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8日出席该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拟提请控股股东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林万业”）回购新加坡春石有限公司、新加坡银利有限公司各6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关于此次回购的有关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的立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1、印尼相关矿业政策变动导致塔岛铁矿项目开发建设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加上近几年国际铁矿石价格不断走低，如果继续开发，塔矿项目盈利前景将远不及预期。为有效规避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控股股东三林万业的承诺，同意公司提请其启动股权及相关债权回购事宜，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交易将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林逢生、程光、金永良、郑志南、林震森、蒋剑雄应予以回避，亦不能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3、从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希望公司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保证本次回购价格的合理和公允。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的事前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永岳 张永岳

潘飞 潘飞

唐波 唐波

2013年7月8日